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与华中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华农”或“乙方”)在武汉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就“双水双绿”(绿色水稻、绿色水产)稻田种养产业模式创新与关键技术开展合作。合作期五年，合作经费总额 800 万元。

以上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当事人

1、华中农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首批“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首批“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院校。学校前身是 1898 年创办的湖北农务学堂,经过 120 年的发展,已形成以生命科学为特色,农、理、工、文、法、经、管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

2、合同当事人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类似交易。

4、华农学术优势特色明显,拥有全国首个“双水双绿”研究院,有较

强科技实力,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科技合作:包括绿色优质水稻品种选育、水稻优质栽培及绿色防控技术、稻田绿色有机肥研制及精准使用技术、小龙虾苗种繁育及“双水双绿”种养模式创新与关键技术、小龙虾主要病害防控、小龙虾绿色高效饲料及精准投喂技术合作,并在生产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2)建立基地与工作站:甲方提供 500 亩“双水双绿”基地作为乙方双水双绿研究院产学研合作基地并挂牌;乙方将“双水双绿”基地作为大学生教学实习基地挂牌与建设。

(3)人才培养:乙方对甲方农业总公司的技术骨干、种养殖人员分别进行双水双绿模式及种养殖技术开展培训(每年 3 期,2-3 天/期);乙方按照 6 个合作内容委派和指定 6 位技术首席,每位技术首席各直接负责培养和指导 1 个技术骨干小组(组员 2-3 名,组长直接和技术首席对接),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跟踪培养。

(4)人才推荐与选派:乙方每年为甲方发布招聘信息,每年协助举办 1-2 场专场招聘会,推荐优秀毕业生到甲方工作;每年选派一批优秀生到甲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实习。

2、项目实施年限与合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实施期限为 5 年,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88

(2)双方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五年合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240 万元;2019-2022 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根据乙方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15%和 15%;除第一次付款外,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项目进度及考核指标完成工作成果交由甲方确认;否则付款相应顺延,直至乙方完成前述工作成果。

3、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成果等知识产权属于联合完成,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共同所有;参与人员的个人排名根据个人工作量和成果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乙方为专利、科技成果第一权利人和第一完成人,甲方为专利、科技成果第二权利人和完成人。甲方享有成果的使用权(新种子、新产品、新饲料配方等);未经双方认可,双方均不得擅自转让或出售相关研究成果;若向第三方转让,所得收益另行协商。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实验项目为基础申报国家、省部委等科研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按国家有关政策另行协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建设服务者的定位,发展房产开发、城市土地开发、装配式建筑、现代农业、产业小镇五大业务板块,实现将城乡建设成“长者的天堂、儿童的乐园、奋斗者的港湾”的企业愿景。现代农业业务方面,公司以“虾稻共作”为切入点,打造“双水双绿”生态农业,致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018 年 5 月和 7 月,公司分别与湖北省监利县人民政府和洪湖市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拟于未来三年内合计流转稻田 200 万亩。

本次与华农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有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双水双绿”农业发展新模式,做大做强绿色水稻和水产产业,推动公司现代农业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协议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协议对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作过程中,相关研究工作成果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相关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存在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

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参加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于当天 15:00-17:00 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输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输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的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并全权处理具体事宜。

根据该议案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参股公司以长天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贷款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8 日刊载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长天公司与深冷股份已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与深冷股份签署《反担保协议》,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向深冷股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长天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质物”)质押予深冷股份,为深冷股份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权。

2、截止本公告日,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鉴于贷款合同已到期,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了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半年。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长天公司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并全权处理具体事宜,根据《委托担保协议》的约定,公司对长天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该笔贷款展期事项提供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输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府经济开发区输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区

西经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筹建)。

该公司为深冷股份的参股公司,深冷股份持有其 10%的权益,深冷股份委派董圣文向南在长天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委派董圣温治祥在长天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	4590	51%
同福川	1530	17%
陕西长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50	1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
神木县海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30	7%

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除共同投资长天公司以外的关联关系,上述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长天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9350.94 万元、负债总额 10350.94 万元、净资产 9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20814.48 万元、负债总额 11814.48 万元、净资产 9000.00 万元。经查询银行征信前未提供失信的企业信用信息及长天公司出具的声明,长天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贷款、无担保、抵押事项。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内容

1、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为输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后,长天公司与深冷股份已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长天公司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与深冷股份签署《反担保协议》,深冷股份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冷股份为长天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产池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截止本公告日,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鉴于贷款合同已到期,长天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半年,展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根据《委托担保协议》的约定,公司对长天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该笔贷款展期事项提供对外担保。

3、深冷股份【甲方】、长天公司【乙方】、长天公司其他股东【丙方,包括: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何福礼、陕西长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神木县海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签订《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条款为:

乙方、丙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反担保的主债权:乙方、丙方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乙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即乙方不能按时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从而导致甲方履行担保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所有相关款项;

丙方各方同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以下简称“质物”)全部质押予甲方,为甲方设立第一顺位的质权;

反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长天公司还清全部款项止。

四、董事意见

1、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长天公司在建项目为日产量 80 万方的天然气液化装置,液化天然气产业属于清洁能源领域,受国家环保政策的支持液化天然气价格稳中有升,项目建成后业绩预期良好,向银

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长天公司主要资产为日产量 80 万方的天然气液化装置在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建设工程量约为 4-5 个月,进入冬季项目暂无法施工,项目建设进度未到达年初规划进度,本次贷款展期反映该事项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鉴于长天公司相关股东已将持有的长天公司权益质押给深冷股份作为反担保措施,深冷股份能够对长天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深冷股份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长天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2%,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天齐锂业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1,063,497.46 万元;

(二)2017 年末借款余额:502,838.86 万元;

(三)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借款余额:3,064,099.88 万元;

(四)2018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561,261.02 万元;

(五)2018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40.8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新增 2,519,100.34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36.87%;

(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 42,160.67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96%;

(三)委托贷款:新增 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

(四)其他借款:新增 0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其中 35 亿美元(按照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242.75 亿元)用于购买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23.77%股权的交易价款支付,其余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7 年末净资产及 2017 年末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 2018 年 11 月份共销售生猪 2,98 万头,实现销售收入 0.43 亿元。

2018 年 11 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2.81 元/公斤,比 2018 年 10 月份下降 4.19%。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8 年 1-2 月	5.5	5.5	0.89	0.89		14.95
2018 年 3 月	2.9	8.4	0.36	1.25		11.07
2018 年 4 月	2.7	11.1	0.32	1.57		10.45
2018 年 5 月	3.1	14.2	0.38	1.95		11.12
2018 年 6 月	2.4	16.6	0.33	2.28		11.90
2018 年 7 月	2.38	18.97	0.33	2.61		12.51
2018 年 8 月	1.85	20.82	0.29	2.90		13.87
2018 年 9 月	2.85	23.67	0.46	3.36		14.91
2018 年 10 月	2.83	26.50	0.44	3.80		13.37
2018 年 11 月	2.98	29.48	0.43	4.23		12.81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股东、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监事杨广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因陈景辉先生、杨广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景辉先生、杨广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陈景辉先生、杨广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陈景辉先生、杨广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邦”)与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新兴基金”)共同投资成立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上海百邦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中投新兴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45,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8-093)。

合伙企业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3G3W;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222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俊彬);
6、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7、合伙期限: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上海百邦与中投新兴基金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现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做进一步说明。

中投新兴基金与公司的利益关系说明

中投新兴基金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及子公司股份。

二、合伙协议双方出资进度安排

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有限合伙人上海百邦应向普通合伙人中投新兴基金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缴付出资额壹佰万元,除此之外的出资额,视项目投资进度,有限合伙人应在本合伙协议签署完成且收到普通合伙人缴款通知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 5 个工作日内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三、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选聘。合伙企业聘任、解聘或更换审计机构后,应及时书面告知有限合伙人。

四、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一)利润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合伙费用、管理费、托管费、运营费用及普通合伙人垫付的上述费用后,确定可分配资金,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分配。基金原则应在任一位投资人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取得利润后的三十(30)日内对截至届时合伙企业所有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具体按下面顺序分配:

1、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支付给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数额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

2、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资金数额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

3、实施 20%、80%比例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20%归普通合伙人,80%归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受限于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若在项目退出时,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的投资者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合伙人投资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担,若所有合伙人均投资该项目,则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届时实缴出资额

比例分担亏损,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五、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如下:

1、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因合伙企业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义务如下:

1、普通合伙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

2、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普通合伙人获悉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产生董事或监事席位,则应立即告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委派人员。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普通合伙人应承担的义务。

六、合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如下:

1、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的范围内,参与合伙企业事务;

2、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享有知情权;